

公司解散, 是否有经济补偿?

友问必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员工因公司拖欠工资离职可以申请经济补偿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情形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怎么算?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经济补偿应在何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公司不支付经济补偿怎么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明确,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经济补偿。如果劳动者遇到以上情形,可以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因经济补偿发生的争议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众号



《服务动车组》栏目及时发布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演出展览、旅游攻略、健身养生、气象、交通、招聘、求医问药等信息。如果您有相关信息发布需求,欢迎来电(2921234)或通过邮箱(lcrb@lcrb.net)告诉我们。

通告

聊城这段路,即将全封闭施工

11月12日,高新区建设管理部、高新区交警大队联合发布《关于高新区中华路封闭施工的通告》称,高新区中华路雨水管道提升项目建设需进行挖掘施工,为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决定对施工区域道路采取临时封闭措施。现通告如下:

- 一、施工地点:中华路(长江路至月季里西门北侧路段)东侧辅路
- 二、封闭时间:2024年11月17

日至12月15日

三、封闭方式:中华路(长江路至月季里西门北侧路段)东侧辅路进行全封闭施工

四、绕行路线:需通行封闭路段的非机动车辆请借用临近机动车道通行

施工期间,过往车辆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注意安全、减速慢行。

通知

聊城一景区部分区域升级改造

11月11日,九州洼月季旅游景区管理处向广大游客发布《关于九州洼月季旅游景区活力健身区、景区七米路塑胶跑道改造升级的通知》。

《通知》称,根据聊城市主城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工作安排,结合广大游客健身需求,九州洼月季旅游景区活力健身区、景区七米路塑胶跑道将于近期逐步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内容如下:1.现有足球

场、篮球场地面翻新;2.新增网球场两处;3.景区七米路塑胶跑道建设施工。施工期间足球场将暂停线上预约。

为保障广大游客朋友的人身安全和工程的顺利进行,施工期间运动场区域将封闭,请勿进入施工区域,途经塑胶跑道施工地段请绕道游玩,请勿进入施工地段踩踏塑胶跑道。

聊城晚报 公益广告

让阅读滋润生命 让书香伴随成长

开展全民阅读 建设书香聊城